

東吳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台較高(四)字第 1080062453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辦理本招生作業,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招生試務相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方案單獨辦理招生,招生對象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 4 條 本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 第 5 條 有關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招生班別、修業年限、上課時間、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甄試期程、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收費標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 6 條 本招生以書面審查甄試為主,包括在校成績、領域相關程度、競賽或證照表現等能力,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 第 7 條 本招生以專班方式進行者,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

- 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 8 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五、本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9 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 第 10 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第 11 條 本招生以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者，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並應錄音、錄影或作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 12 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 13 條 學生經錄取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錄取學生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東吳大學學則辦理。
- 第 14 條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學生修業年限為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第 16 條 招生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並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